

2024浙川企业商标转让中有哪些行为是无效的？

产品名称	2024浙川企业商标转让中有哪些行为是无效的？
公司名称	南阳企常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卧龙岗汉画街118号建工集团院内
联系电话	15225602960 18238118463

产品详情

公司想要拥有自己的商标，一般都是选择进行“商标注册”申请，当然如果嫌麻烦也可以选择购买一个商标，今天呢，南阳企常青小编就给大家讲下“商标转让”中有哪些行为是无效的，希望可以帮助到您。

商标注册证失效

这类情况一般是指：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并在六个月宽展期内未提出续展申请，或该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或商标局已注销的商标。

擅自改变注册商标文字、图形及其组合

注册商标是经国家商标局审定备案的，使用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擅自进行变更的注册商标不得转让，且不受法律保护。

自行改变注册人名义、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自行改变注册人名义、地址，以及其他事项而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注册人的名称、地址具有唯一性和确定性的特征，是确定注册商标专有权所有者的重要依据，不得随意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受法律保护。

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对可能产生误认、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注册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可能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消费者可能将使用同一注册商标的商品联系起来。在注册商标转让时，尤其容易引起混淆和误认。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利益，避免混淆和误认，法律规定：对可能产生误认、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注册商标申请，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没有一并转让的。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否则，容易给消费者造成混淆与误解，丧失保护商标专有权的意义。因此，法律规定，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